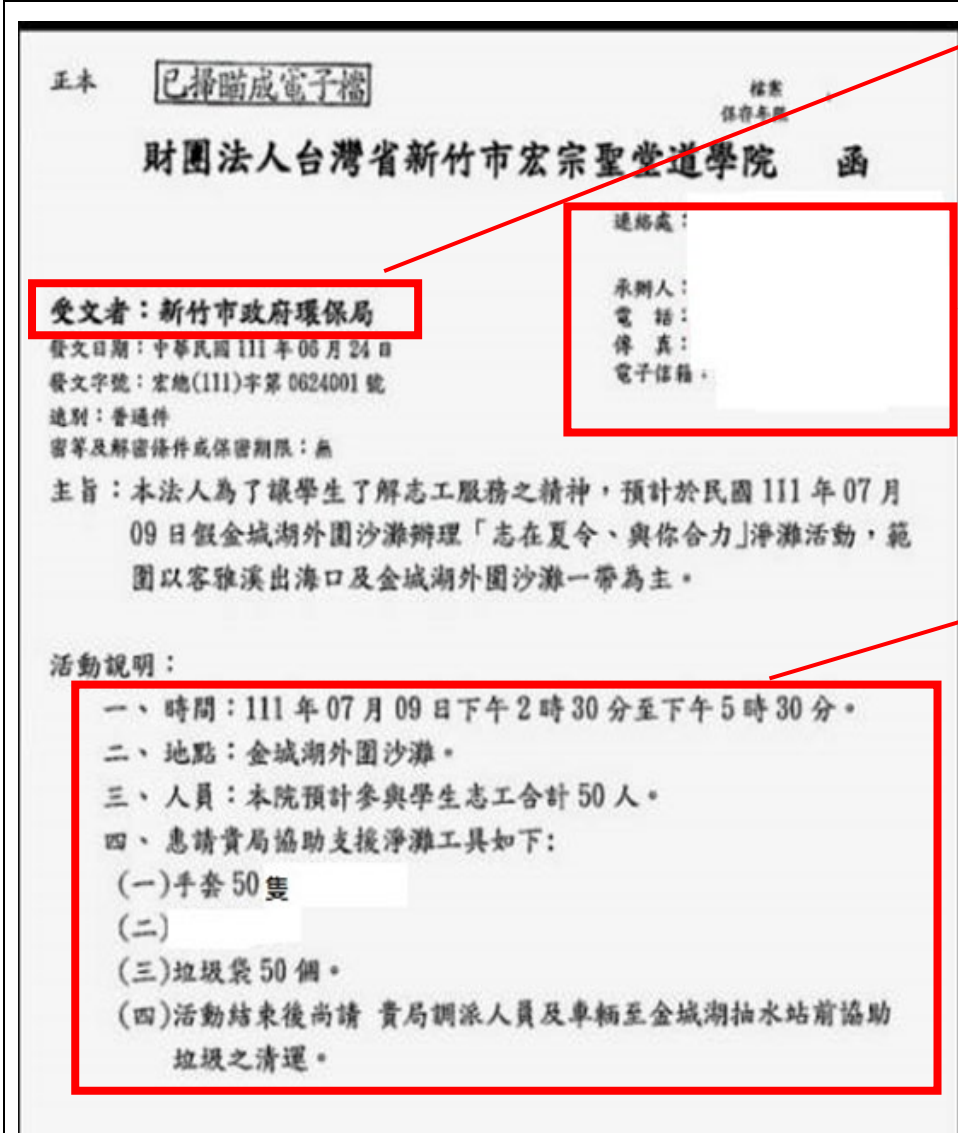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發文申請當天之淨灘活動及垃圾處理，不須收費。

二、倘若淨灘地點有其他管轄單位，請一併另外提出給予該管轄單位之公文。

(受文者改為該管轄單位)

三、公文格式沒有公版，僅附參考範本，範本如下：

 正本 已掃描成電子檔 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市宏宗聖堂道學院 函 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環保局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：宏施(111)字第 0624001 號 類別：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 主旨：本法人為了讓學生了解志工服務之精神，預計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09 日假金城湖外圍沙灘辦理「志在夏令、與你合力」淨灘活動，範圍以客雅溪出海口及金城湖外圍沙灘一帶為主。 活動說明： 一、時間：111 年 07 月 0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。 二、地點：金城湖外圍沙灘。 三、人員：本院預計參與學生志工合計 50 人。 四、惠請貴局協助支援淨灘工具如下： (一)手套 50 隻 (二) (三)垃圾袋 50 個。 (四)活動結束後尚請 貴局調派人員及車輛至金城湖抽水站前協助垃圾之清運。	填寫受文者資料 如淨灘地點有其它管轄單位，請修正該欄位為該管轄單位名稱後，<u>並發文至該管轄單位。</u> 務必填寫聯絡人資料 承辦人： 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
 	說明內容務必填寫： ● 淨灘日期及時間 ● 淨灘地點參加人數 ● 請環保局協助淨灘工具數量 ①手套(1 人 1 隻)、垃圾袋(2 人 1 個)或②不須淨灘工具，會自行準備，請擇一填寫 ● ①須請環保局清潔科協助清運垃圾或②不須協助清運，會自行清理，請擇一填寫 大小章參考格式： ➢ 倘若為公司或學校申請，左申請單位，右負責人(或申請人)。 ➢ 倘若為私人申請，請蓋申請人之個人章即可。

新竹市環保局： 30058 新竹市北區海濱路 240 號

新竹市漁業科： 30051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20 號

新竹市工務處： 30051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20 號

(倘若為個人申請需另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!!!作附件資料，並填寫住家地址以供漁業科回復)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：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97 號

新竹市生態科： 30051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20 號 (生態科需另檢附生態科申請表)